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推動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適時獲悉公司重要訊息。
2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及發展方向，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及於董事會報告。
3	適時研擬更新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董事會的獨立性，展現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實際運作情形。
4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時數。
5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7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8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9	每年除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考評，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10	113年9月13日受台新證券邀請，舉辦聯合法人說明會： 由經營團隊向法人及投資者說明公司研發及展業最新狀況。台灣第一家新藥研發型上市公司，研發成功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台灣衛福TFDA第一個核准上市、全球唯一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的處方新藥，於110年3月1日正式獲得健保給付。懷特痛寶®亦取得TFDA藥證，為全球第一個解除中重度疼痛、低成癮性的納布啡口服新藥，目前進入國內各大醫療通路並與多家藥廠洽談授權中。懷特是衛福部至今核准9項上市新藥中，唯一獲得2張藥證的公司。